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

聲請人 黃宥瑤

即債務人

代理人 徐嘉明律師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廖宜鴻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理人 陳信華

相對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代理人 鄭穎聰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即 債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即 債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11 代 理 人 曾郁翔

1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
13 下：

14 主 文

15 債務人黃宥瑀應予免責。

16 理 由

17 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18 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
19 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20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
21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定有明文。又債務
22 人因該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3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24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該條例第141條第1項
25 所明定。

26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以114年
27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債務人有消債
28 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而裁定不免責確定後，已按債權人
29 之債權比例及應受分配額向各債權人清償達新臺幣(下同)6
30 萬7,500元，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免責等
31 語。

01 三、經查：

02 (一)本院前認債務人聲請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
03 費用後，尚餘6萬7,423元，而普通債權人之受償分配額為0
04 元，低於前揭餘額，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有消
05 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形，以系爭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業
06 經本院調卷核閱屬實，本院依司法事務官於113年度司執消
07 債清字第7號事件所製作並公告確定之債權表，據此核算債
08 務人「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
09 數額」，應如附表「應受分配數額」欄(元以下四捨五入)所
10 示。

11 (二)債務人主張於系爭裁定不免責後，分別清償各債權人如附表
12 「已受清償金額」欄所示，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13 分配額等情，已提出新光銀行內部交易憑條、永豐商業銀行
14 逾催帳務暫收登錄暨銷帳登錄單、交易明細、臺灣銀行放款
15 利息收據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37頁至第45頁、第49頁至
16 第53頁、第125頁)，並有各債權人陳報狀、本院電話紀錄可
17 憑(本院卷第75頁至第100頁、第105頁、第119頁、第127
18 頁)，堪認債務人清償之金額已達上述全體債權人依法應受
19 分配之數額。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前因消債條例第133條情形受不免責
21 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合計6萬7,500元，已達消債條例
22 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
23 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責要件，債務人聲請
24 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湘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洪儀君

01
02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 權 總 額 (新臺幣)	債權比率	應受分配數 額(新臺幣)	已受清償金 額(新臺幣)
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萬4,110元	0.24%	162元	162元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7萬4,715元	59.99%	4萬0,447元	4萬0,493元
3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萬3,307元	11.97%	8,071元	8,080元
4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萬2,077元	0.71%	479元	479元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萬7,536元	9.36%	6,311元	6,318元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萬6,292元	6.65%	4,484元	4,489元
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萬3,348元	10.96%	7,390元	7,398元
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10元	0.12%	81元	81元